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前一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9,000 万元至 11,5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1,400 万元至 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 万元至 11,500 万元	盈利：9,5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盈利：4,815.21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87%-139%	比上年同期上升：97%-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 万元至 0 万元	亏损：2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	盈利：442.24 万元	是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审计机构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发布业绩预告时，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

面开展，公司依据各联营公司报送的 2021 年度预估业绩数据进行投资收益估算。随着公司及各联营公司审计工作的不断深入，公司最终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初始预测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深刻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